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停止向興業收購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及
- (2) 榮譽主席辭任

停止向興業收購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告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該協議」)。據該協議(其中包括)，建議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向興業收購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已建成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約100兆瓦(「建議交易」)。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共識，亦將不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各方同意停止建議交易，而該協議將停止生效。各方同意該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義務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榮譽主席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祖杭先生SBS，太平紳士（「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榮譽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洪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藉此向洪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